#### 编码规范

李文超

## 文件

所有代码文件均以 UTF8 格式保存,文件末尾必须有一个空行

# 缩进

所有代码中的所有缩进以 4 个空格代替

# 重复定义

为了避免头文件中类和函数的重复定义,必须使用 #ifndef #define #endif 将头文件包裹起来

#### #include

- 1. 在使用#include 时仅包含用到的头文件
- 2. 在头文件中用到其他类型可以使用前置声明来米面 include 其他文件
- 3. 头文件的包含顺序: 系统头文件、按照文件名排列的头文件(不包含当前 cpp 对应的头文件)、当前 cpp 对应的头文件

## 控制语句

- 1. 若控制语句中的 block 部分只有一句代码,可以将整段控制语句的代码和 block 部分写在一行(该条只适用与 if 语句,其他语句必须在花括号内写 block 部分)
- 2. 花括号部分必须折行写
- 3. 所有控制语句中的关键字后必须跟一个空格然后写 exp 部分
- 4. 所有控制语句示例如下

### if 语句

```
if (exp) stmt
或
if (exp)
{
block
}
```

## for 语句

```
for (stmt; exp; stmt)
{
    block
}
括号中的每个分号后面必须带一个空格
```

### while 语句

```
while (exp)
{
block
}
```

## do-while 语句

```
do
{
} while (exp);
While 和后面的 exp 必须与右花括号在同一行
```

# 类或结构体

- 1. 类名或结构体名中的每个单词首字母必须大写
- 2. 劲量不使用多重继承
- 3. 劲量将类或结构体的定义写在.h 中实现写在.cpp 中,带 template 的类可全都写在.h 中
- 4. 在类或结构体的定义中先写函数声明再写成员变量
- 5. 应该将内部类或结构的定义和实现写到.cpp 中

# 函数

- 1. 所有函数名中的第一个单词为小写,后面所有的单词首字母大写
- 2. 参数过多时可折行书写
- 3. 函数名以明确表达函数用途的最小单词组合为宜
- 4. 当函数实现代码非常短时可在前加 inline 并将实现写到.h 中

## 变量

- 1. 同样的变量名中的第一个单词为小写,后面所有单词首字母大写
- 2. 若这个变量的类型为基本类型,必须在前面加上它的类型的缩写
- 3. 能用引用的时候应该劲量避免使用指针
- 4. 所有指针在声明时必须赋上初值

# 修改记录

2013.6.22 第一次编写